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16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董事汪辉文先生因工作、独立董事裴治武先生因病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董事甘韶球先生、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志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9,118,493.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11,849.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3,079,419.62 元，扣除 2014 年度送红股 1,211,022,00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2,755,5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4,092,508,563.41 元，资本公积金 242,620,989.73 元。

2015 年度，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33,0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991,98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983,516,583.41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孟志泉、张忠、杨占峰、翟文华、王晔、张日辉、李金玲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通过《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通过《关于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基建投资的资金需求，2016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2 亿元，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额度为止。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授信业务的必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 1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通过《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通过《关于建设包头稀土研究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裴治武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裴治武先生任职期满需要更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名苍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苍大强先生简历见后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苍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4、5、6、7、10、11、14、15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苍大强，男，194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冶金系主任；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生态系主任。现同时兼任北京科技大学节能环保研究中心副主任、日本“过程中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任“HIGH TEMPERATURE MATERIALS SCIENCE AND PROCESS”、《钢铁》中英文版等六本杂志编委。苍大强教授致力于复杂共生、伴生矿元素分离-富集-提取的新方法和新理论研究、冶金过程和装备的计算机模拟和优化、节能减排与循环利用、冶金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全新燃烧技术开发、循环经济系统设计和链节技术开发等。承担过国家多项科技攻关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欧盟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获28项国家专利，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4项，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一等奖5项。曾在国内外学术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390余篇，出版中文专著3本、教材2本，先后获国务院学位办、国家教委“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以及“全国优秀教师”，“国家五一劳动奖章”，“首都五一劳动奖章”、“宝钢优秀教师”等称号。